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四方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9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2.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499.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986.9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512.3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45,068.07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25,040.71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22,056.70	12,05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41,346.82
合计		152,165.48	123,512.30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

2024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74.1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未含孳息）为 50,583.3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含

孳息）为 4,932.85 万元，未包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实施管理、报告和披露，以及监督和责任追究等管理措施，为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供了制度保障。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 账户余额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001010120010023928	4,061.81
2	干拌砂浆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31101701040015142	602.49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001010120010023910	266.77
4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23905751410999	1.78
合计				4,932.85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现金管理利息和普通存款利息收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包含在内。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严格的审批，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2024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0,583.39 万元，占募集资金金额初始净额 40.95%；2024 年使用募集资金 274.1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募投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说明

为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平稳发展，国家于 2019 年 12 月出台房地产行业“三道红线”标准，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据国家统计局和重庆统计局统计，2021 年至 2024 年，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全国	房地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累计增长	-10.8%	-8.1%	-8.4%	5.0%
	房地产新开工施工面积累计增长	-23.0%	-20.4%	-39.4%	-11.4%
重庆	房地产开发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累计增长	-8.3%	-13.2%	-20.4%	0.1%
	房地产新开工面积累计增长	-27.5%	-11.3%	-54.4%	-18.1%

商品混凝土行业受房地产行业影响较大，公司商品混凝土的主要销售市场在重庆市，根据重庆市混凝土协会统计，2021 年至 2024 年，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产量及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商品混凝土产量（万方）	4,195.21	5,627.11	5,733.67	8,143.15
同比增长率	-25.45%	-1.86%	-29.59%	1.07%
商品混凝土含税平均指导价（元/方）	325.00	342.50	389.58	431.67
同比增长率	-5.11%	-12.09%	-9.75%	-5.47%

基于上述行业发展情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目前，重庆市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不及预期，仍处于行业发展初期，尚无行业相关数据。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的下游主要应用市场为房地产行业，因此，受重庆市房地产业发展影响，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市场需求下滑导致竞争激烈，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因此，公司采用分期建设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具备了

一定的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能力，目前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公司基于市场发展情况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3 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已累积投入 9,236.57 万元，其中，2024 年投入 274.13 万元。2024 年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量为 2.47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18.75%。

(2) 干拌砂浆项目

①市场发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房地产行业的调整，预拌砂浆行业发展规模未达预期，根据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协会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干拌砂浆（万吨）	177.27	213.57	218.81	241.29
同比变动（%）	-17.00	-2.39	-9.32	117.05
湿拌砂浆（万立方米）	33.70	56.98	66.96	150.02
同比变动（%）	-40.86	-14.90	-55.37	35.89

受下游房地产行业发展影响，2024 年，干拌砂浆市场规模已不足 200 万吨、湿拌砂浆市场规模已不足 50 万方，砂浆市场规模发展不及预期。

为了低成本且快速的切入砂浆细分行业，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及购买资产的议案》，以自有资金购买重庆砦心建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条砂浆生产线，年设计产能为 120 万立方米，公司具备了一定的砂浆生产能力。

综上所述，重庆市砂浆市场受房地产行业影响，市场规模不及预期且逐渐萎缩，未来发展空间有限且具有不确定性，并且公司已通过购买砂浆生产线的方式具备了一定的砂浆生产能力，为合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干拌砂浆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孳息尚未投入。公司基于市场发展情况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干拌砂浆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3 月。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①市场地位变化

随着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车辆租赁公司的企业质量的优化、运营规模的增长，管理水平也逐步提高，车辆运输外包服务在车辆维修、计提折旧、人员管理、车辆调度、车型结构、车型数量等方面更具优势。根据公司对车辆运输服务外包和自有车辆运输成本的统计，运输服务外包成本低于自有车辆运输成本；并且，随着新能源车辆的不断发展，如果商品混凝土运输车由燃油车转换为新能源车，运输服务外包方式将为公司节约转换成本，并保证灵活性。

截至目前，公司部分日常运输任务由新能源车辆完成，并且能够满足日常运输任务。

②“双碳”实施情况

2020年9月22日，我国政府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首次提出“碳中和”目标，即：“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1年3月5日，2021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提出“碳达峰”。

2023年2月20日，重庆市政府发布《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等因素，制定碳排放配额总量确定与分配方案，核定重点排放单位年度碳排放配额，并书面通知重点排放单位。目前，公司尚未纳入重点排放单位。

2024年5月29日，国务院发布了《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该方案旨在加大节能降碳工作推进力度，采取务实管用措施，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

根据测算，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将使公司新增475台各类车辆，预计每年将新增柴油消耗1,521.63万升，新增“二氧化碳”排放量约4万吨，增加能耗约1.86万吨标煤，单位能耗为0.75吨标煤/万元，预计未来将会给公司节能减排工

作造成较大压力。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运输服务外包的方式保障日常运输任务，不仅使得运输成本更低、管理更高效，并且结合国家未来“碳排放”发展趋势，公司在未来经营中能够灵活转换使用新能源车执行运输任务；为合理审慎使用募资资金，使募集资金利用率达到最大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孳息尚未涉及资金投入。公司基于市场发展情况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3 月。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共计 7.00 亿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已将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50 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已将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0 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将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50 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将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50 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7、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共计 39,500.00 万元，在相应的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按规定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账户。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4 年，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协定存款等类型的存款产品，无到期收

回和新增的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对方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协定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2.49	结息日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421.14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协定存款	重庆农商行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28.58	结息日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841.67

上表中的协定存款为存款类产品，“认购金额”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户余额，本金及其孳息均在募集资金账户内；“实际收益”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积收益。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四方新材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四方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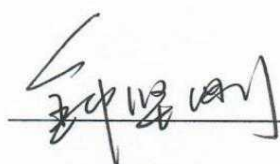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四方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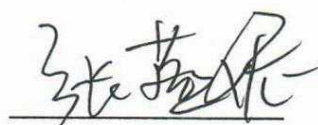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钟坚刚



张燕妮

